

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管理會

第 4 屆第 1 次會議書面審查紀錄

壹、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管理會第 4 屆第 1 次會議紀錄採書面審查方式辦理，並依委員書面審查意見作成會議決議。

貳、審查委員：高主任委員安邦、鄭副主任委員貴華、歐委員美鑾、林委員世杰、陳委員麗娟(代理王委員文彥)、林委員日龍、陳委員國進、林委員佳靜、詹委員玉蓉、李委員榮崇、張委員馨云、林委員幸君、林委員惠珠、蔣委員月琴、徐委員文豪

紀錄：程瀧德

參、審查案件：

一、審查案件一：

(一)案由：為「桃園市各項福利工作執行情形業務報告」，提請審議。

(二)委員審查意見：

1. 林委員幸君：

- (1)各項福利業務執行率高，肯定市府與民間單位合作成效。
- (2)108 年至 110 年的方案以續辦佔多數，建議未來於各項福利業務推動成果中可補充說明如何透過導入實驗性計畫以發展出預防性處遇模式的創新服務模式之階段性累積成果。
- (3)各福利工作的政策推動落實效益建議回歸本基金精神整體性檢視各業務單位是否透過多元方式達成創新與實驗性目標，且發展出預防性處遇模式的深化。
- (4)針對各項特色方案的執行成效建議聚焦從推動目的、執行方式或實施歷程，以及現行服務成果與未來努力重點分享。
- (5)針對部分實驗性及創新性服務計畫用心嘗試，建議執行率及受益人次可朝向質性與量化成效評估方式雙管齊下，呈現出服務對象生活權益保障及促進自立充權的價值。
- (6)身障福利工作中針對個管整合服務(如第 64 頁：多元支持及

生涯轉銜及雙老家庭支持服務)及個人照顧支持服務(如第 71-72 頁：身障臨短托及送餐服務)110 年度執行率皆高於預估量，建議檢視服務對象的需求特性，並考量結合相關同屬性服務經費多元分軌辦理，以突顯服務成效。

2. 李委員榮崇：

- (1)老人福利科 108 年預算執行率 66%、109 年 56%均太低，雖因近年來增加許多老人服務業務及方案，但仍應檢討各服務項目經費的控管，落實預算的執行率。
- (2)兒童托育科第二項辦理公共托育家園，及第三項辦理公設民營托嬰中心，108 年及 109 年因營運館舍及場地問題，及優先使用中央預算，以致預算執行偏低且落差極大。因 110 年館舍已完成，且服務人數也漸穩定，應加強經費之執行控管，及年度預算之落實編列。
- (3)新住民事務科第二項辦理新住民多元培力計畫，此案為 110 年新增計畫，預算為 200 萬，111 年即調高預算為 800 萬，建議新增計畫在執行一段期程後，經檢討執行效益及經費支用狀況，再行調整次年預算，以落實預決算的管控及效益。
- (4)會議手冊 P29 社會救助科 110 年截至 4 月執行情形，其中執行金額有筆誤，請參照近三年執行表之內容更正。

(三)業務單位社會局回應：

1. 老人福利科：

- (1)為擴大據點之服務內涵，深化各項高齡者服務之可及性，本科於 110 年攜手衛生局、勞動局、體育局等試辦用藥宣導與諮詢、老人防跌實作課程等活動，運用據點這項「平台」，導入多項創新服務，增進老人服務多樣性。
- (2)查 108 年因館舍裝修工程進度不如預期，且部分方案優先

使用公務預算及中央補助款，故影響執行率；109 年則受疫情影響，長青學苑、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暨 C 級巷弄長照站、南北老文康中心等多暫停開放或暫停服務。其他重病住院看護及活動假牙補助等方案則係視實際申請情形依撙節原則核實撥付。未來本科將審慎評估執行情形，核實編列公彩預算，並積極辦理提高執行率。

2.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本中心爾後尚有透過導入實驗性計畫以發展出之預防性處遇模式創新服務，擬依委員建議，納入階段性累積成果。

3. 婦女福利及綜合企劃科：考量傳統課程辦理方式會受限於人員出席、場地限制與時間安排，影響婦女社會參與機會。為維護婦女學習與發展之權益，除以傳統授課方式外並增加直播技術導入，結合數位科技，並教育婦女使用相關資訊產品，使活動課程能跳脫區域限制並增加服務效益，讓婦女能不受時空或疫情限制影響其社會參與，同時縮短性別間的數位落差。

4. 新住民事務科：

(1)新住民多元培力計畫為 110 年新增計畫，預計提列為公彩創新計畫。

(2)桃園市新住民培力中心已於今(110)年7月起籌備，並於8月起正式營運，110年公彩編列200萬，公務預算因應設施設備之籌備編列600萬，111年起將600萬調整至公彩以做為一整年營運費用，未來將視經費支用狀況及執行成效，調整預算編列，以達預算之最佳執行效益。

5. 社會救助科：

(1)補助女性遊民住宿方案：遊民為露宿街頭的生活貧困者，多重問題交錯，被迫露宿街頭，本市鑒於女性個案

占總比例 14.7%，除心智障礙、藥酒癮問題，另因性別角色議題，女性亦有街頭生活人身安全之虞。為提升女性個案人身安全，進而協助個案接受服務，脫離街頭生活，故規劃辦理女性住宿服務方案。

(2)脫貧方案擴增服務對象：110 年自立脫貧方案服務 25 戶家庭(一戶兩代共 50 人)，111 年自立脫貧方案擴大辦理預計協助 50 戶(一戶兩代共 100 人)，另新增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追蹤訪視等支持性服務。

(3)依委員審查意見，社會救助工作業務報告中，110 年截至 4 月止執行數應為 5,705 萬 964 元，修正近三年執行表之執行數內容。

6. 兒童托育科：有關本市公共托育服務設施布建，後續編列經費依檢視前一年度執行進度調整編列。針對委辦之公托中心、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加強督導承接單位確實依限完成核銷，以提高經費執行率。

7. 身心障礙福利科：身資中心經費來源包含公務預算(身心障礙個管服務、雙老家庭支持服務)及公彩預算(多元支持及生涯轉銜、雙老家庭支持服務、身心障礙個管服務)，上半年度先以公彩預算之項目核銷，下半年度再以公務預算之項目辦理核銷。

決議：

1. 資料誤植部分請更正。
2. 有關執行率不佳之問題，編列預算應核實，以達預算執行效益。
3. 委員建議事項請各單位研議並列入業務執行之參考。

二、審查案件二：

(一)案由：為「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09 年度決算」及「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11 年度概算」，提請審議。

(二)委員審查意見：

1. 徐委員文豪：

年度概算之編列，請確實依據衛生福利部 107 年 6 月 6 日衛授家字第 1070500634 號函：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公益彩券盈餘編列及運用說明第四點之優先順序順位，且須符合：本市 105 年 8 月 19 日府法字第 1050206664 號令發布「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五條：本基金之運用。

(五)業務單位回應：依委員審查意見辦理公彩預算編列及執行。

決議：照案通過。

三、審查案件三：

(一)案由：為「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納入集中支付評估報告」，提請審議。

(二)辦法：本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納入集中支付符合專戶設立目的及基金實際支出運用，建請委員同意備查。

(三)委員審查意見：同意備查。

決議：同意備查。